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

102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6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31 日因應圖書館政策修改論文繳交裝訂方式

- 一、本規章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明確規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(以下 簡稱碩專生)修習課程、選定指導教授,及申請論文計畫口試、碩士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,以 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,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修讀課程及學分

- 1. 碩專生除撰寫畢業論文外,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 24 學分。
- 2. 碩專生選修本校外所及他校研究所課程之學分,可併入畢業學分計算,但以六學分為上限。唯學生須在修課前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。

四、指導教授

- 1. 碩專生最早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,最遲須於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。
- 2. 碩專生應選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指導論文,若須兼任或系外教授指導論文,須由本系指導教授同意且共同指導,並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如擬更換指導教授,須經原教授同意。如遇特殊狀況得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五、論文

- 1. 碩專生於論文完成進行學位考試前必須經過論文計畫口試。
- 2. 碩專生最早可於修畢 24 學分(含當學期所修課程之學分)後,最遲須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,並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論文計畫口試。
- 3. 論文計畫口試於向所辦公室繳交論文計畫數四週後舉行:
 - 應用語言及教學領域:論文計畫書(含前三章節部份內容)。
 - 文學文化應用及教學領域:碩專生擇定指導教授並擬定論文方向後,需提交一份完整論文計劃書(至少10頁)與論文相關之研究書單(至少25個文本),並經由指導教授審核後,視為論文計畫口試之範圍。
- 4. 論文計畫口試由系內或外校 1-2 位老師,會同指導老師共同口試或審核。評分結果應 於口試後一週內交系所辦公室。
- 5. 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者,最快得於一個月後重新申請考試。

- 6. 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日期與學位考試日期間隔至少三個月。
- 7. 學位論文限以英文撰寫(唯仍需提供中文論文摘要)。
 - <u>應用語言及教學領域</u>:依照最新 APA 格式撰寫,字體: Times New Roman 12 號,行距為 1.5 倍,該生必須為唯一作者。
 - <u>文學文化應用及教學領域</u>:依照最新 MLA 格式撰寫,論文頁數至少 50 頁(參考書目除外),字體: Times New Roman 12 號,行距為 1.5 倍。

六、學位考試辦法

- 1. 碩專牛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
 -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:
 - i.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 - ii.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前一個月需繳交下列各項文件:
 - iii. 學位考試申請表。
 - iv. 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- v. 論文提要一份。
 - vi. 檢具繕印之完整論文至每位口試委員。
 - 學位考試舉辦時間:
 - 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用三十一日止。
 - 第二學期自計冊完成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,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論文 □試,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1. 學位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)三至五人,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一人。
- 2.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系主任聘請之,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。指 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3.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及公開舉行為原則,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 行學位考試。
- 4. 學位考試成績,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,評定以一次為限,並以出席委員評 定分數平均決定之,但學位口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,以不及格 論;不予平均。
- 5.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,均 以不及格論。
- 6. 碩專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、未能通過學位考試,或未能繳交論文者,應令退學。
- 7. 學位考試通過後,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「電子學位論文服務」綱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 選擇論文授權方式,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,列印論文授權書,並於畢業前將論文(平 裝二冊)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,另將平裝一冊送至系(所)留存。
- 8.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:
 - 。 第一學期至一月三十一日止

- 。 第二學期至七月三十一日止
- 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,次學期仍應註冊,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 之前繳交,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,該學位考試以 不及格論,並依規定退學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追遡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碩專生。